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 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 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 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正文。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请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 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张际松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根据公允市价进行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2017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17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3511.1 万股,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0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 255. 3191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 766. 4191 万股为基数,每 10股资本公积转增 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7, 766. 4191 万股增加至55, 532. 8382 万股。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 532. 8382 万股为基数,每 10股次发现金红利 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 532, 838. 20元;2011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55, 532. 8382 万股增加至 83, 299. 2573 万股。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2005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运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3511.1 万股,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 255. 3191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 766. 4191 万股为基数,每 10股资本公积转增 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7, 766. 4191 万股增加至55, 532. 8382 万股。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总股本 55, 532. 8382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 532. 8382 万股为基数,每 10股转增 5 股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误以资本公司企业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现金55, 532, 838. 20元; 2011 年度以股策增后,公司股本由 55, 532. 8382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57, 2017 年 2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 326, 464 股,新股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83, 299. 2573 万股变更为 100, 731. 9037 万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 299. 257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731. 9037 万 元人民币。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 299. 2573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 299. 2573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 731. 9037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 731. 9037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